

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聊城市统计局

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根据聊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33128个，从业人员14234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3.1%和83.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4.4%，零售业占35.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1.3%，零售业占38.7%（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3128	142344
批发业	21338	8727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87	41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50	1073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30	42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16	138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50	28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979	346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01	2147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7	417

其他批发业	1818	7362
零售业	11790	55074
综合零售	1120	75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65	49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11	40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04	195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47	647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13	994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39	45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27	478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64	1088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9%（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128	142344
内资企业	32210	1384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171
外商投资企业	11	406
其他统计类别	899	32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7%；负债合计 65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57.9	656.3	2903.0
批发业	835.3	525.6	2422.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0.6	22.2	13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6	25.9	176.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1	11.6	4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9	4.1	1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9	31.1	48.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79.8	315.4	1605.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3.1	84.5	304.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1	2.3	6.3
其他批发业	44.2	28.5	94.0
零售业	222.6	130.7	480.7
综合零售	23.1	15.3	4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4	5.3	3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3	4.4	2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6	2.6	1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5	5.8	31.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5.4	66.5	192.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8.7	12.4	34.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9	6.0	26.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2.7	12.4	83.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344个，比2018年末增长79.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其他统计类别占0.4%（详见表4-4）。

表4-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3344

内资企业	332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其他统计类别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2.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5%；负债合计246.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2%。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9.3亿元，比2018年增长15.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185个，从业人员1333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5.5%和38.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9.4%，餐饮业占80.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4.7%，餐饮业占75.3%（详见表4-5）。

表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85	13335
住宿业	230	3290
旅游饭店	22	1304
一般旅馆	186	1842
民宿服务	10	41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12	103

餐饮业	955	10045
正餐服务	849	9351
快餐服务	53	29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4	223
其他餐饮业	29	1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7 亿元；
负债合计 25.5 亿元。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2.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7	25.5	27.5
住宿业	10.3	7.7	6.6
旅游饭店	3.8	3.5	2.3
一般旅馆	6.3	4.1	3.9
民宿服务	0.05	0.03	0.1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1	0.1	0.2
餐饮业	22.4	17.8	20.9
正餐服务	21.3	17.2	19.2
快餐服务	0.3	0.2	0.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7	0.3	0.8
其他餐饮业	0.1	0.1	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31 个，从业人员 147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7%和 134.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31	1474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0	25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83	448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8	769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1%；负债合计 6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0.3%（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3.3	62.8	94.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5.5	28.7	42.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7	15.0	2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	19.1	27.2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2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2.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9 个，物业管理企业 107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43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6%、86.9%和 58.8%。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618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38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0%；物业管理企业 14162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24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2%和 61.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20	261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9	8388
物业管理	1071	14162
房地产中介服务	432	24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1	1131
其他房地产业	7	10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占 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 他占 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20	26184
内资企业	2216	26140
其他统计类别	4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40.3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86.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507.2 亿元， 物业管理企业 35.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19.6 亿元，分别

比 2018 年末增长 79.3%、59.2%和 67.8%。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6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4%。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40.3	3264.0	48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7.2	2989.2	429.4
物业管理	35.7	23.3	2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6	14.7	6.5
房地产租赁经营	377.3	236.5	23.0
其他房地产业	0.5	0.3	0.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37 个，从业人员 728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4.1%和 15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6%，商务服务业占 83.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4.8%，商务服务业占 85.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637	72865
租赁业	2268	10762
商务服务业	11369	621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3%，其他统计类别占 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其他统计类别占 0.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637	72865
内资企业	13557	72469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28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76	3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92.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6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6.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7%和下降 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93.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0.8%（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92.8	493.5	204.1
租赁业	36.6	15.1	35.5
商务服务业	1056.1	478.5	168.6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本公报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